股票简称：音飞储存　　股票代码：603066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ec.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金跃跃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控股股东盛和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也不因金跃跃先生不再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股东同富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承诺不因金跃跃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其他股东香港庞华、香港良亿、泊尔投资、优立管理、南京超冶、北京泰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5、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跃跃还承诺：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盛和投资、同富合伙每年合计转让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盛和投资、同富合伙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金跃跃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双方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金跃跃回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

6、控股股东盛和投资、股东同富合伙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金跃跃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双方每年合计转让的股票不超过金跃跃回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金跃跃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所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金跃跃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双方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金跃跃回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协议或约定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的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预案的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首次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3）中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将中止实施。

（4）恢复条件：在同一个自然年度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上述（3）而中止实施后，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将恢复实施。

（5）再次启动条件：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120个交易日后，再次触发上述（2）的条件的，公司应再次启动新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且历次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

（2）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盛和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3）股东同富合伙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富合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公司历次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在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4）之义务，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免除。

除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外，公司还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多种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在预案的预警或启动条件触发后，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按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盛和投资、股东同富合伙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增持义务的，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须向公司返还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不能返还的，由公司从以后年度应向其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除。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增持义务的，由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当月起，逐月扣减其应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其应履行义务的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盛和投资已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限售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公司股东同富合伙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同富合伙已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限售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香港庞华、香港良亿、优立管理分别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四、承诺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因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的出具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出具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的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为基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的金额，从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股东同富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其他股东香港庞华、香港良亿、泊尔投资、优立管理、南京超冶、北京泰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5、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跃跃还承诺：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盛和投资、同富合伙每年合计转让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盛和投资、同富合伙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盛和投资、同富合伙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

6、控股股东盛和投资、股东同富合伙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金跃跃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双方每年合计转让的股票不超过金跃跃回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金跃跃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所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金跃跃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双方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金跃跃回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协议或约定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的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预案的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首次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3）中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将中止实施。

（4）恢复条件：在同一个自然年度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上述（3）而中止实施后，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将恢复实施。

（5）再次启动条件：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120个交易日后，再次触发上述（2）的条件的，公司应再次启动新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且历次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

（2）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盛和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3）股东同富合伙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富合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公司历次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在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4）之义务，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免除。

除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外，公司还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多种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在预案的预警或启动条件触发后，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按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盛和投资、股东同富合伙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增持义务的，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须向公司返还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不能返还的，由公司从以后年度应向其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除。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增持义务的，由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当月起，逐月扣减其应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其应履行义务的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盛和投资已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限售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公司股东同富合伙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同富合伙已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限售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香港庞华、香港良亿、优立管理分别作出承诺：“一、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确认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四、承诺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可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2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48号文批准。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6月11日

3、股票简称：音飞储存

4、股票代码：603066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00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00万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50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Nanjing Inform Storage Equipment Co., Ltd.

3、注册资本：7,500万元（发行前）；10,000万元（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金跃跃

5、住　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

6、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立体仓库系统及设备、货架、仓储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

7、主营业务：立体仓库系统及设备、货架、仓储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8、所属行业：仓储业

9、电　话：025-52726388

10、传　真：025-52726382

11、电子邮箱：jyy@informrack.com

12、董事会秘书：戚海平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有债券情况
金跃跃	董事长	2011年11月	-	3262.50	-
王晓慧	董事	2011年11月	-	2175.00	-
戚海平	董事	2011年11月	-	无	-
刘　浩	董事	2011年11月	-	无	-
许颗良	董事	2011年11月	-	无	-
陈榴生	董事	2011年11月	-	无	-
戴定一	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	-	无	-
施　平	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	-	无	-
李建辉	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	-	无	-
李锡春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1月	-	无	-
李　卫	监事	2011年11月	-	无	-
仲　晶	监事	2013年4月	-	无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和投资。盛和投资持有本公司60%的股份。

盛和投资成立于2008年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金跃跃，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注册号为320000000077618，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果园村柴家营88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盛和投资由金跃跃持股60%，王晓慧持股40%。

控股股东的简要财务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083.36
净资产（万元）	3,670.33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36.23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跃跃。金跃跃通过盛和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60%的股份，通过同富合伙间接控制音飞储存12.5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金跃跃除本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Z&F制造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音飞停车	报告期内原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音飞仓储参股45%，已于2007年3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3	沈阳沈飞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13.5%
4	音信飞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30%
5	同富合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资57.6%，控股股东出资4%
6	南京众达采石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40%。

注：1、Z&F制造成立于2005年8月，金跃跃持股60%，王晓慧持股40%。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经营具体业务。

2、音飞停车成立于2005年5月，金跃跃控制的音飞仓储持股45%（音飞仓储已于2011年12月注销），南京中都停车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5%，2007年3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3、沈阳沈飞成立于1999年9月3日，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持股45%，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许焕刚等39名自然人持股45%。2008年8月，许焕刚等39名自然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冯德宝22.5%、金跃跃13.5%和王晓慧9%。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业务。

4、音信飞成立于2010年4月，金跃跃持股30%，王晓慧持股20%，朱文和等其他4名自然人持股50%。该公司主要经营物流信息软件开发等业务。

5、南京众达采石场成立于2005年3月16日，注册资本30万元，金跃跃、骆全法与徐亚军分别出资15万元、7.5万元、7.5万元。2005年9月2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金跃跃、骆全法与徐亚军出资额变为60万元、45万元、4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众达采石场已实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盛和投资	4,500.00	60.00	4,500.00	45.00	36个月	-
同富合伙	937.50	12.50	937.50	9.375	36个月	-
香港庞华	712.50	9.50	712.50	7.125	12个月	-
香港良亿	675.00	9.00	675.00	6.750	12个月	-
优立管理	375.00	5.00	375.00	3.750	12个月	-
泊尔投资	112.50	1.50	112.50	1.125	12个月	-
南京超冶	93.75	1.25	93.75	0.9375	12个月	-
北京泰华	93.75	1.25	93.75	0.9375	12个月	-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	-	-	2,500.00	25.00	无	-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21,335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和投资	4,500.00	45.00
2	同富合伙	937.50	9.375
3	香港庞华	712.50	7.125
4	香港良亿	675.00	6.75
5	优立管理	375.00	3.75
6	泊尔投资	112.50	1.125
7	南京超冶	93.75	0.9375
8	北京泰华	93.75	0.9375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20	0.102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0	0.09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5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2.43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通过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